

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44 万吨/年新能源材料项目（一期）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项目前期信息披露情况

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 44 万吨/年新能源材料项目的议案》，为进一步发挥公司碳酸酯类业务优势，整合市场资源，提高市场占有率，巩固石大胜华碳酸酯类行业领先地位，根据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，公司拟与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化泉州石化”）合作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 44 万吨/年新能源材料项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石大胜华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 44 万吨/年新能源材料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48）。

二、项目进展情况

44 万吨/年新能源材料项目建设内容：整体项目一次规划，分两期实施。一期产能为：12 万吨/年碳酸乙烯酯装置、10 万吨/年碳酸二甲酯装置（5 万吨/年碳酸二甲酯两套）。自 44 万吨/年新能源材料项目开工建设后，公司积极推进项目各项建设工作的开展，项目一期原计划于 2021 年 4 月建成。公司积极整合各方面的资源，抓进度，抢工期，但 2020 年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，生产设备及材料的采购以及安装调试工作均延迟，因此项目实际进度比预期进度延迟。公司预计于 2021 年 9 月完成项目一期的土建及设备安装工作；预计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进入试生产阶段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锂电池电解液材料作为石大胜华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公司重点发展的核心业务板块之一。本项目投资可能会受宏观经济、行业竞争、市场需求

变化、政策不确定性及运营管理等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,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本次一期项目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延迟,试生产至生产出合格产品尚需时间,预计本次一期项目 2021 年无法产生业绩贡献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,并依规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3 日